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3-059

##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紫晶;证券代码:688086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8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
-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15个交易日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6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证券简称:\*ST紫晶
3. 证券代码:688086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3年4月21日,你公司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决定书》,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其中,公司(招股说明书)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决定书》认定情况,公司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2020年12月修订)》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8条的规定,经本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12.7.2条、第12.7.4条和第12.7.11条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6.1.6条等规定,自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你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20%。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2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日内可转让。

如你公司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退市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2. 联系电话:0753-2488806
3. 电子信箱:dongqilian@smellyst.com
4.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五路紫晶存储5号公司退市整理期及终止上市相关安排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6月8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20%。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0)。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六、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融资融券融资、融券、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关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七例

每股现金红利0.6元  
每股转增0.4股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7	2023/6/8	2023/6/8	2023/6/8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4,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400,000元,转增33,6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7,600,000股。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7	2023/6/8	2023/6/8	2023/6/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公司股东上海莘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欧新华、上海莘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在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视同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元。

(7)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61

##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7日,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注销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8.43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5月30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注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注销不会影响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中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涉及公司及股权结构变化。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9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58,240股,限售期为24个月,占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皓元医药”)总股本的0.97%。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3年6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66万股,并于2021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55,742,007股,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74,342,00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59,096,95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245,05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战略配售限售股份,股份数量为1,458,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7%,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将于2023年6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1.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4,342,00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新增股份29,736,803股,公司总股本由转增前的74,342,007股变更为转增后的104,078,81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WANG YUAN(王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共计2,903,462股,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04,078,810股增加至106,982,272股。具体如下:
  - 2022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皓元医药向WANG YUAN(王元)等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皓元医药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39,296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06,518,10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 2023年1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上海安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464,166股,均为有限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06,982,27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 2023年4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6,982,272股增加至107,298,09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4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海生物”)股东上海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湛泽”)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307.10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先生(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或“本次权益变动”)。蒋伟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上海湛泽100%出资额,本次转让是蒋伟先生将部分间接持有昊海生物股份转为直接持股,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 本次权益变动后,蒋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752.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65%;上海湛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4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8%。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上海湛泽的通知,上海湛泽于2023年5月31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湛泽将其持有的307.10万股公司股票以70.1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蒋伟先生,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先生直接及通过上海湛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湛泽100%出资额。本次转让是蒋伟先生将部分间接持有昊海生物股份转为直接持股,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蒋伟、游捷夫。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湛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7.10	3.77	340.00	1.98
蒋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44.90	25.86	4,752.00	27.65
合计		5,092.00	29.63	5,092.00	29.63

二、协议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浜路39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湛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JUQ90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2月22日至2036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蒋伟直接及间接持有100%出资额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蒋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9261964*****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

三、其他事项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3-016

##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海波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肖吉成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艳女士、独立董事韩敏女士、财务总监蔡女士将出席本次说明会,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seeb.cn/142/stz/EQ8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二维码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提前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现就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广大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3日前,通过上述线上交流平台“进入互动交流-我要提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本次活动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页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